

處境探討

兩個單身宣教士同工可以「離婚」嗎？如何避免「離婚」收場？



曹姿嬪宣教士
(中信國際差會宣教士支援主任、香港同路坊共同創辦人)

兩個單身宣教士同工可以「離婚」嗎？

一次，探訪兩位一起工作的單身宣教士，其中一位向我吐露與同工一起共事及生活不協調的苦處，她說：「這使你會猶如面對婚姻所帶來的一切問題，但卻未能享受到半點婚姻所帶來的好處。」我很清楚她倆都是有恩賜及肯委身的主僕。她們十分愛主，以及相當受當地人愛戴和敬重，因此，我要花好幾年時間才明白這宣教士那番說話背後的深意。我當時察覺她內心緊張、失望、傷心、苦毒、孤單、無助、灰心、無望、後悔及欲求助的呼喊。她雖然未能用文字細說箇中經歷，但我在累積了多年輔導經驗後的今天，才明白單身宣教士實在面對很大的壓力和焦慮，她們均處於低落的情緒中，其中一人（甚或兩人）還渴望退出工場，用現代人的說話來形容：就是她們想「離婚」！

然而，未婚者又怎能提出離婚？你又如何向差會說出「不能容忍自己的同工」這事實？並又該怎樣向支持者交代？你又何以能每天對當地人掛著笑臉呢？假若以上的情況繼續下去而不及早找出解決方法，宣教士心靈上所承受的壓力便會轉化為生理上的病徵。這種現象在亞裔基督徒領袖中很普遍，尤其中國傳統的理念，認為「屬靈」就是等於「凡事順利」，別人都說禱告能解決一切問題，但現實中，宣教士每天都被問題纏繞，不要誤會，我絕對相信全心全意的禱告，能成就很多事情。很多時候，神會垂聽義人的禱告，感動人去行動、去介入，以致做成所祈求的事情。

她們是如何「結婚」的？試想想，一些宣教差會派出某單身宣教士，到某特定工場事奉。一般差會都因顧及宣教士或許會在遠方遇上許多問題、危險和孤單，而定出一些政策，就是若差派的是單身宣教士，差會便多會差派多一位單身宣教士與之同行，讓兩位宣教士一起上同一工場事奉。這政策本來也符合聖經的原則：因為主耶穌在差派門徒出去傳道時也是兩個兩個的差派（參：路十1）。就是這樣，差會在不覺間成了「媒人」，又或是成了為兒女安排婚姻的父母。這雖不是故意，只不過是為了方便他們彼此有照應之緣故，差會便經常單純地把兩個願意委身者放在一起，假設只要他們二人都是

愛主的人，他們便都能成熟地處理任何事。況且，宣教士應該願意過犧牲和刻苦的生活！因著上述單純觀點，母堂一般十分信賴差會的決定，在差派時，會送上遙遠的祝福及禱告，希望他們四年後回來述職時，會說出許多神在宣教工場上的偉大作為來。在甚麼事上出錯了？

現在讓我們試看莉莉和美珍兩位單身宣教士的情況。

莉莉是位四十出頭的特殊學校教師，工作主要教導殘疾兒童，性格文靜及溫和。她自少已夢想到非洲宣教，因此她房間的牆上常掛有一幅三十年前主日學老師送給她的地圖。該老師當年向她分享非洲宣教異象並播放幻燈，至今仍令她難忘。非洲兒童的瘦削臉孔，脹卜卜的肚腹以及赤著腳走路的形態，至今仍烙印於她心房。她渴望能與那些孩子分享她的玩具和衣服。後來，莉莉知道那些可憐孩子所需要的，不止於玩具和衣服等物質，他們還需要福音。因此，經過多年的禱告、準備及訓練後，她準備隻身飛到非洲，與當地兒童分享基督的愛。

美珍則是一位三十來歲兼很有魄力、才幹及成功的銀行經理。她在三年前的一次宣教大會中把身心奉獻給主，立志要投身跨文化的宣教工作。一年後，她到神學院修讀晚間課程，最後終於達到差會對宣教士候選人的要求。美珍在銀行的工作，說明她有管理才能，又完成神學課程，在自己教會帶領團契小組，故其申請很快被差會接納。後來，差會問她是否有特定的地方和群體是她喜歡服事的，但她的唯一要求就是做跨文化宣教工作。因此差會請她嘗試往非洲宣教。

最後，莉莉和美珍成為宣教夥伴，一起前往中非偏僻村落傳福音。

她們在沒有舉行過婚禮，沒有交換婚盟、沒有拍拖的情況下，走到中非過「雙宿雙棲」的生活。之前，她們並不認識對方，只共同舉行過差遣典禮而已。但，她們從踏上工場那天開始，便須互相倚靠、一起生活、一起開拓當地的宣教事工。兩個性格、背景、教育水平甚至神學思想完全不同的人走在一起，「蜜月期」過後，現實就變得殘酷起來。服事赤貧的非洲村民再加上繁瑣的文書匯報工作，使得行事果斷的美珍和事事謹慎的莉莉日見分歧。華人通常喜歡以沉默來避開衝突，但工場上日益增加的壓力，驅使她們身體語言所表達的不悅愈來愈明顯。久而久之，我不用多說，讀者也可以想像到事情的發展，就是她們某一方會希望退出工場，或兩人的心情都破碎了，感到氣餒及罪疚，要待好幾年才能被醫治及重建過來。

如何避免「離婚」收場？

我在輔導申請「離婚」的夫婦時，常邀請他們說出五樣渴望從婚姻得到的東西，答案通常就是：溝通、被愛、接納、親密及被尊重。他們往往都忽略了婚姻中最重要的元素：委身。然而，宣教士卻是十分願意委身的，他們只是不明白在工場一起同工的生活，就如結婚生活一樣，彼此需要溝通、接納、尊重等元素，來與同工建立親密的夥伴關係。哈萊在《身為宣教士》(On Being A Missionary)一書題到：「兩位單身宣教士一起同工時，是可以有像夫婦般的親密分享與思想交流。」（第 353 頁）還有一點我們須注意的，就是單身宣教士也是人，有著神所賜與人的各種需要及慾望，但卻需要小心，千萬別墮入撒但的陷阱，使緊密合作變為互相依賴，互訴心聲變為長嗟短歎，互相關心變為

干預對方。我想最好的溝通模式是以主為中心，即是說無論何時何地，皆需要從主的角度去看事物，並須緊記，縱使是差會作決定，把兩位不同背景的宣教士編在一起，但最終也是在神的主權容許下所安排的。因此，為何不將服事範圍擴大，除了當地人以外也把同工夥伴看為自己事奉的對象，這意念是否太新？但何妨一試？他與你正在同一個宣教工場上，他又與你有著同一的膚色以及宣教心志，你們也不必學習新的語言來互相溝通，那不很方便嗎？

你還記得你最好的朋友是如何成為你的知己？你可用相同的方法，去讓你的同工，成為你的知己。假如你去問那些結婚二、三十年以上的夫婦：誰是他們的最好朋友，他們的答案往往是他們的配偶。因此，請不要視你的同工為同事而已，嘗試把他們視之為好朋友吧！我的一些好朋友也是昔日中信工作時的同工！努力去了解你的同工吧。華人流傳一句諺語：「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只有在了解、愛護對方後，才能接受對方，故要注意和明白你倆性格上的不同處，知道神為何造你們倆如此獨特，讚賞一下神創造的奇妙吧！不要兼做神的角色，企圖改變你的夥伴成為「另一個你」。若神希望同工像你，祂早就會造了兩個你，對嗎？

還有一個達致美好夥伴關係的秘訣，就是學那些已婚者，緊記以下的經文：「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夫婦常會有爭執的時候，但那些願意在睡前解決紛爭的夫婦，關係往往比未能即時解決問題的夫婦好。撇但常找機會攻擊宣教士，因此當小心抵抗，不要在不自覺間成為魔鬼的工具。
主動與同工一起傾談彼此性格及喜好上不同之處可能很困難，但若得屬靈長輩的幫助，或在雙方信任及尊重的同工面前詳談，大家便可消除許多誤會，避免日後再發生衝突。傾談時，可以訴說自己平日如何解決，面對選擇時，如何作決定，面對壓力時又如何紓緩。我們在頭腦尚冷靜、心仍火熱的時候，去與同工傾訴清楚，總比頭腦昏亂、心如止水的時候來得容易。

他們在何種情況下可「離婚」？

宣教士的夥伴關係有別於婚姻關係，前者的委身對象是神以及祂的呼召，後來則須委身於配偶「至死終身！」就如哈萊所建議，「若兩人經過一段長時間合作，仍不能在情緒上和屬靈上支持對方，他們或許真的需要轉換新同工甚或宣教事工，顯然地，他們無須因為『工作需要』而被逼居住在一起，若是這樣，他們的工作最後也會因大家的不愉快而大受影響。」

我相信差會和支持教會可以幫助宣教士最主要的地方是：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絡，不要待數年後任期滿、宣教士回來述職時才問他們的情況。差會需要敏銳於宣教士間的人事問題，若真的出現問題便須盡早介入調停，或許單身宣教士所需要的就是由牧者或輔導員（中間人）所提供的疏導及解決問題的技巧。倘若差會、支持教會及兩位當事人皆認為分開是最好的，各方面便須盡力減輕苦毒及後悔的感覺，讓雙方可以和和平平的分道揚鑣，否則，雙方便會長時間處於「敵對」狀態，那時，誰又會在背後竊竊偷笑呢？

一些預防措施

我很高興看到一些差會將心理評估納入宣教士的候選要求，這種測驗可以幫助差會了解宣教士候選人應付壓力的能力。此外，宣教士出工場前的工場考察及跨文化訓練也能幫助宣教士日後的適應。今年暑假，我便參加了一個類似的訓練，得益不少！會中六名導師及十五名學員 共住澳門聖經學院的宿舍裡，整個訓練的設計是模擬宣教工場，好讓大家有實際的體驗。課堂上，從宣教神學到如何整裝待發，從其他宣教士的經驗分享到街頭佈道。課外的小組活動，禁食禱告，與室友的相交等。導師們都在從旁觀察，點出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並提供正面解決的方法及輔導，使到學員能及早預知和預防該等問題。改變的起點，是知道問題的所在。記得「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這句話嗎？宣教士每天都要面對屬靈爭戰，單憑 知道自己的長短處並不能幫助我們獲勝，了解自己和同工，才能預防撒但的陷阱：「分解和攻擊」。在事奉的路途上，我們會跌倒，會失敗，但我們若有一顆依靠 神，愛慕人的心，主往往會扶持，建立並使用卑微的我們。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三期，2008年七月。
(蒙作者准予轉載，全文上載於香港中信之《傳書》)